

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2 基金募集情况

■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单一份额类别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或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方法为：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或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单一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占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数的比例；

4、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或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占基金总份额的合计比例的计算方法为：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或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合计份额数的比例；

5、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